

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工程（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LTSCG-2024-TP006

建设单位（章）：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章）：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标准.....	48
第五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5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一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SCG-2024-TP006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一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7048.32 元

最高限价：527048.32 元

采购需求：巴勒哈纳克水库、东方红水库、工农兵水库、2817 水库、库尔尕克托汗水库、克孜窝依水库、巴山水库等水库维修养护。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4日，每天00: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吾木尔塔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94000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池那尔

联系电话：0906-21204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及名称	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一标）
	预算金额	527048.32 元
	最高限价	527048.32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最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最终一轮为最终报价。 注：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
2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巴勒哈纳克水库、东方红水库、工农兵水库、2817 水库、库尔尕克托汗水库、克孜窝依水库、巴山水库等水库维修养护
	建设地点	阿勒泰地区
	计划工期	61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其他要求：</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无效。</p> <p>2)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者总工）、质量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造价人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是本单位的项目人员并附上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接受。</p> <p>3)（1）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p>

		<p>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方面）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天）在场，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p> <p>（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p> <p>（4）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p> <p>（5）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p>
5	是否联合体投标	■ 否
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7	分 包	■ 不允许
8	偏 离	■ 不允许
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预付款 30%；（2）完成工程进度的 60% 支付进度款至总造价的 60%；（3）完成工程进度的 100% 支付进度款至总造价的 80%；（4）竣工决算后出成果结论支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 97%；（5）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	<p>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p>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p>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
1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3人构成：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3人。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单位（壹万元整）

		<p>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开户名称：阿勒泰市财政局国库科</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勒泰市解放路支行</p> <p>帐 号：100190961520010001</p> <p>行 号：403902000020</p> <p>注：</p> <p>1)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2) 保证金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电子版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和收款收据发送到 QQ 邮箱：765686105@qq.com</p>
17	<p>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8	<p>纸质响应文件递送</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请于结果公告发布后按上述要求邮寄至：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阿勒泰市团结路二路 26 号），吾木尔塔依 13094000082 收。</p>
19	<p>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p>	<p>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0	<p>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21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集采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电子收款收据及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阿勒泰市政府采购中心 退回 项目名称 XXXX 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根据附件格式填写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p>
----	--

一、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踏勘现场

- 1.5.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踏勘现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7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8 费用承担

- 1.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支付方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合同书/协议书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等。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1.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1.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供应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整洁清晰，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

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8.1.1 条、第 8.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6.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3、需补充的内容

6.3.1 需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二、开标程序

7、总则

7.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都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7.2 有关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7.3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各成员会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开标程序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4年6月5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符合性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8.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8.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谈判程序。

8.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证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政策的声明函）；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截止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收缴纳完成的

	证明资料。（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出具的完成税收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无需纳税或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部门相关证明。） 2) 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费款所属期为准）税务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申报表、征集单、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或代缴协议，其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近一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8.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谈判并开启新一轮或最终报价。不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

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10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三、评审办法

9、评审办法

9.1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谈判比照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0.1 谈判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相关专业专家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3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谈判评审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谈判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应当保密。

10.4 谈判评审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谈判评审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评审有关情况。

10.5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指派一名人员担任，采购人的检查代表或相关部门代表随同列席。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评审小组组长。

11、符合性审查

11.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报价的权利。

11.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响应文件，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明确效力的；

5	没有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	工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最终报价

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总计N轮报价，报价函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为最终报价。如果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并且金额相同的情况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13.3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4.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14.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14.3 履约担保

14.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4.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有关部门备案。

1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工程管理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协助办理工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和临时占地的恢复并承担其相应费用。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临时生活设施的建设地点、面积、标准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8 其它义务

-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 2、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备用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现场察勘

(1)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满意：

- ① 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 ② 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 ③ 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④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 4.1.10 款 4.1.10.1 目中（1）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4.1.10.2 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以及经评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4.1.10.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1)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施工进度的影响。
-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4.1.10.4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对于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第三方的清算协调配合工作，具体清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1.10.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4.1.10.6 防汛

(1)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发包人抗洪抢险的统一调度指挥。

(2)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临时设施，不能影响渡汛安全，必要时应在汛前拆除。

4.1.10.7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1.10.8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1.10.9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方面）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天）在场，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

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涉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

(4) 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应组建现场试验室，现场试验室应具有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试验人员及其试验设备，并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使用。

(6)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7)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

1)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值班室用电(包括提供供电装置和维护)。

(8) 施工生产、生活用水

1)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供水系统的总供水能力应满足施工要求，水质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为进入本标段现场的其它第三方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代表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施工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9)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0) 涉及安全生产等救助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指挥。

(11) 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

(12) 本工程所有火工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使用及其导爆管等均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因在投标阶段或合同执行阶段，未遵守当地公安

机关有关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变更。

(13) 根据新疆维稳形势要求，发包人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配备设置安保设备、人员等措施，安全保卫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或清除出场的处罚。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负责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否则按每少一人罚款 10000 元。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2)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同时应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原件交予发包人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3) 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负责部门工作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经济、技术、质量检验试验、安全、物资、合同等人员），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

以上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做出承诺，否则所递交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予以退回。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安排和监理人相关管理要求，按时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基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9.2.2 本合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主动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约定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9.2.1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 / ___。

10 进度计划

增加条款：

10.5 控制措施

为加强发包人对现场进度的管控，在每月应支付款中预留 5%作为现场进度管控预留金（以下简称“进度预留金”）。发包人需对承包人每月的进度管理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进度报告的及时性、合理性，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监督。承包人按 10.1 款要求的时间完成对应工作内容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之前未付的进度预留金。如承包人未按

10.1 款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发包人有权决定延期或扣减支付之前未付的进度预留金。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根据本地区气象条件自行考虑，并已计入合同总价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对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
- 2) 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视察、检查、督查、指导工作的必要配合。
- 3) 相临施工单位之间的影响。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 ，优良标准为： 达到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优良标准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一子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何种增减变化，该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参考，则新增的单价确定按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工艺、按投标单价的编制方法和基础单价、取费费率重新计算，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增加条款：15.4.3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或相同的主材、辅材材料单价时，则新增单价中的材料采购价以当地造价信息价格为准，或承包人三方询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同意的采购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按照甲方要求工程完工且自研达标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1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 30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 80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比例(20%)；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的比例(8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1) 预付款 30%；(2) 完成工程进度的 60% 支付进度款至总造价的 60%；(3) 完成工程进度的 100% 支付进度款至总造价的 80%；(4) 竣工决算后出成果结论支付工程款至总造价的 97%；(5)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增加以下条款：

(7) 根据 15.7 款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计日工金额

补充以下条款：

17.3.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合同承包人当月申报下月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经监理任和发包人审查后，列入月进度款同时支付。具体按照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____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一式6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 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3) 按第 16.1、16.2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如有)。

(4) 按第 5.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材料款金额。

(5) 按第 17.2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6) 按第 17.4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7)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8)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申请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本条款增加内容：

(1) 承包人必须于工程完工后 42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并上报监理人进行审核；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上报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发包人。

(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编工作，发包人将停止承包人一切工程付款，且每逾期 5 天（不足按 5 天计）扣款 1000 元。监理人未按期完成审核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 ；政府验收包括： /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发生质量事故部位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施工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负责对事故部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本款修改为：

20.1 工程保险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等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投保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内(实行总价承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投保，投保的有效凭证需交发包人处备查。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在缺陷责任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24 争议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类型（增加条款）

25.2 质量管理

具体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

25.3 资料整编

25.3.1 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严格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加盖你方公章），本保函正本及证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合同约定义务的生效判决，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的裁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合同）/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书（合同）

项目名称：

主合同/经济合同名称：

主合同/经济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提高双方各级人员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合同）。甲乙双方保证共同遵守，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合法经营。

二、甲、乙双方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义务监督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行为。

三、甲、乙双方必遵守和履行主合同协议条款，不准在协议条款之外搞各种形式的口头协议或许诺。

四、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钱款，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内容同上）。

2.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乙方索取资金。

4.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

五、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
2. 不以个人名义私下“一对一”洽谈业务。
3. 要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4.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合同）的履约情况应接受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价，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合同），甲方可视情节，采取“在一定期限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在一定期限内，若乙方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则在评标时扣除一定分数等”限制性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本协议（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乙方廉政举报方式：_____。

九、本协议（合同）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十、本协议（合同）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本协议（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行为规范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并郑重承诺愿

意接受并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某企业）在参加（某项目）项目投标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的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凡我单位在参加的投标项目中，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真实可信，如有虚假信息，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厅〔2009〕58号）文件规定予以处理。

三、我单位在参加（某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企业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承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企业必须填写，并附在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后，未附诚信廉政承诺书的，作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拒绝评审。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名称：

第一条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检修现场火灾事故。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五）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六）杜绝无票作业。
- （七）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 100%。
- （八）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成立由业主、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对工程统一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 （四）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六）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以周或半月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 （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四)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范围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要求。

(六)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八) 所有进场设备、机具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九)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十)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开展危险源管理。

(十一) 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 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十三) 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十五) 乙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六)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十七) 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八)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事故报送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违犯本合同条款的情形，甲方对乙方实施处罚，处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 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

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一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对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要求

1.1.1 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制造商和供应商、材质等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1.2 表中的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选用品牌、制造商和供应商范围及联系电话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采购人指定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3C 认证、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

1.3 产品的成套性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1.3.1 装箱清单

1.3.2 产品合格证书

1.3.3 使用说明书

1.3.4 出厂试验报告

1.3.5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1.4 资料交换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提供设备总图、基础图、原理接线图。

2. 技术规范

2.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3.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款、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4.2 本招标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3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4.4 材料设备的测试、检验、试验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货物装船后，投标人应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重量、船名、开船日期等电告采购人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详见设计图纸。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五部分 图纸和技术资料

-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1)本招标文件

(2)根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一标）。

招标范围：实施方案工程范围、图纸、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等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 八、投标人概况
 -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计日工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主要材料价格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账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	姓名:	
2	工期	天数: 61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每推延一天, 赔偿 1000 元,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合同价款的 2%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合同价的 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的工程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3.1	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一)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 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近五年内没有被县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因招投标事宜处罚的不良信用。
- 12、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3、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注：施工企业近三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完成的类似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业绩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工程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社保缴纳凭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件、毕业证、社保缴纳凭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类似业绩，主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一、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申请人必须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附件 1：施工横道图

附件 2：施工总平面图

十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